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96年04月27日訂定

102年02月06日修正

107年03月15日修正

108年03月21日修正

110年08月19日修正

111年05月13日修正

112年05月11日修正

權責單位：資訊安全部

目的

為強化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以保障員工、客戶與本公司之權益，特訂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政策聲明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政策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政策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資訊資產嚴禁未經授權存取與揭露。
- 三、資訊系統建置與使用第三方提供之雲端服務應考量有效之資訊安全措施，以降低網路及電腦主機系統遭受駭客或內部人士之入侵攻擊或未經授權存取等威脅風險。
- 四、本公司所有員工(以下含約聘雇人員、工讀生、派遣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之本公司資訊資產，防止未經授權

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五、本公司有權管理歸屬於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包含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資訊資產或以本公司名義使用網路資源上所處理、儲存或傳輸交換之資訊。

六、資訊業務委託合約，應規範下列事項：

(一) 委託作業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二) 受託人員應善盡責任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未經授權不得任意揭露、存取、擅改、破壞。

(三) 受託人員應遵守本政策與相關管理規範，對於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弱點及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規範之虞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立即通報本公司相關業務負責單位以及資訊安全部。

(四) 保密條款及查核條款。

(五) 合約終止與解約條款。

(六) 罰則及損害賠償條款。

(七) 其他必要事項。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政策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所有員工及其他得接觸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合作夥伴、委託廠商(含顧問、雲端服務業者)等。

本政策適用範圍如下(以下合稱資訊資產)：

一、本公司所有資料與文件。

二、本公司所有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終端設備、通訊線路，以及與前述設備相關或是與本公司資訊系統相連等之硬體資訊資產。

三、本公司所有存放硬體資訊資產之實體環境。

四、本公司所有應用系統、雲端服務，以及與前述相關或是與本公司

資訊系統相連等之軟體資訊資產。

五、其他本公司所有資訊資產，或其他本公司未實際所有，但基於合約、法律及法規所賦予之責任而可支配之資訊資產。

資訊安全管理單位與分工

基於業務推動與資訊安全控管平衡性，並提升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本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獨立於資訊單位外，以及指派協理或職責相當以上人員擔任(兼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之資安專責人員。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政策評估

本政策應視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做必要之修改，並每年評估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施行日期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